

3.30

WEDNESDAY

約翰福音

4:43-54

耶穌在那裡住了兩天，然後到加利利去。他自己說過：「先知在本鄉是不受尊重的。」……耶穌對他說：「要不是看見神蹟奇事，你們總是不信。」那官員回答：「先生，求你在我兒子沒有死以前同我一起去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去吧，你的兒子會活的！」那人信了耶穌的話就回去。在途中，他的僕人迎著他來，對他說：「你的兒子活了！」他問他們，兒子是什麼時候好起來的。他們回答：「昨天下午一點鐘的時候，熱退了。」那父親想起，就是在那個時間，耶穌對他說「你的兒子會活的」。因此他和他全家都信了。（約4:43-44、48-53）

我信了

傳講真理的信息、又能行神蹟，使耶穌的名聲傳開，但這並不表示他就成為眾人的偶像。一個「爆紅」的人會引起眾人議論，也會被人嫉妒，也會遭到眾人起底身家。沒有顯赫學經歷或家族勢力的耶穌，有太多能讓鄉親攻擊、輕視的點了，於是耶穌感嘆，「先知在本鄉是不受尊重的。」（約4:44）

即使帶著爭議色彩，仍有許多人慕名而來想看耶穌行神蹟，於是耶穌又說，「要不是看見神蹟奇事，你們總是不信。」（約4:48）雖然知道人就是這麼軟弱，耶穌卻沒有停止憐憫與關懷。這天，一名為瀕死兒子焦急的官員來找耶穌，甚至想直接帶耶穌回家救他兒子，但耶穌僅憑一句話就施行拯救，那人信了，神蹟果然發生，於是他們全家都信了耶穌。

這看起來是一段最經典的傳福音樣板故事，然而，「相信」本身才是蒙恩的關鍵。主耶穌希望人們理解，信心不是等到證據才相信，而是還沒看到就願意相信。套句流行語，「不管你信不信，我是信了」，對上主話語單純勇敢的「相信」，將改變我們的選擇和行為，也使我們能陪伴他人認識主恩。



大能的上主，求祢使我體會「相信」的功課，勇敢等候祢話語的實現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